

合同协议书

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澄城县2025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第一批项目（二期）一标段（项目标段），已接受陕西澄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澄城县赵庄镇车盖村道路排水项目、澄城县交道镇交道村道路及排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陆拾肆万玖仟玖佰陆拾柒元叁角零分（¥649967.30）。其中（澄城县交道镇交道村道路及排水项目 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叁万陆仟肆佰柒拾玖元陆角伍分（¥536479.65））。（澄城县赵庄镇车盖村道路排水项目 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壹万叁仟肆佰捌拾柒元陆角伍分（¥113487.65）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党延宁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

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工程款拨付实行银行转账结算。合同签订后拨付30%预付资金，项目完工后拨付40%进度款，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27%工程款，质保期满后拨付3%质保金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9. 承包人不得私自变更项目建设和地点和项目建设内容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，发包人二份，承包人一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

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

承包人：

陕西澄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

户名：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

开户银行：澄城县农行营业部

账号：26535901040008792

电话：0913-6868390

地址：澄城县古徵街5路口北

户名：陕西澄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城县支行

账号：61001647908052509982

电话：13991698539

地址：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庄头镇庄头街

25年5月29日

25年5月29日